万荣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万教体发〔2026〕19号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的通知》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的通知》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专项行动的通知》《运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6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巩固拓展阳光招

生专项行动成果。增强招生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平公开、规范透明、监管有力的长效机制，努力办好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总体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行“市级统筹、县级实施、学校录取”的原则；高中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由市级统一组织，严格按照中考录取结果进行注册。

（二）严格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跨范围、超计划招生，中小学校起始年级坚决不得产生“大班额”，将班额逐步控制在标准班额以内，所有年级都要严格控制班容量。

（三）坚持公平公开。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等事项，实行阳光招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2020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的年满6周岁的万荣县适龄儿童、在我县经商务工的县外人员适龄子女。

初一年级招生对象：万荣县户籍小学毕业生、在我县经商务工的县外人员的小学毕业子女，必须由原就读小学在学籍系统办理小学毕业手续，否则，建初中学籍时无法调档。

（二）招生原则

1、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招生。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产）证地址一致的，安排划片就近入学；两证不一致的，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乡村学生可凭户籍到服务区学校入学。

2、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为全县，不得跨县域招生。

3、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三）招生安排

报名平台：运城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报名服务平台

网上报名登记：8月10日8:00—8月14日18:00

组织核验资料：8月15日—8月19日

民办学校摇号：8月20日—21日

进行二次分配：8月22日—24日

发放录取通知：8月25日—26日

新生均衡编班：8月27日—28日

（四）招生报名方式

8月10日—8月14日，由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网上报名。

手机端：关注“运城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教育服

务—义务教育报名”，进入“运城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报名服务平台”。

电脑端：登录运城市教育局官网（https://jyj.yuncheng.gov.cn/），点击“运城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报名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

（五）“一校一策”科学招录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在落实县级招生方案前提下，立足学校生源特点，制定学校招生方案，必须明确不同类型学生的不同报名资料、具体招录批次及学校招生值班电话。7月25日前，学校招生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备案并公示。在规定时间段，学生登运城市招生平台注册、报名后，学校进行网上核验、现场核验、实地考察，并对接政务大厅中的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窗口核验户籍、居住证、房产等资料，每名招录学生都要标注核验人姓名，责任到人，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吃拿卡要、掐尖招生等违规行为。

（六）家长注意事项

1、根据学校服务区划分，在运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只能选择一所学校。确定报名学校后，请关注该校微信公众号，按照学校招生方案具体要求，在招生平台准确上传报名资料。

2、学生报名先后与录取结果没有任何关系，建议幼升小家长8月10日—12日期间报名，小升初家长8月13日—14日期间报名，尽量错峰报名，避免网络拥堵，实现高效报名。

3、网上报名期间（8月10日8:00—8月14日18:00），如发

现信息填报有误，家长可重新登录系统，自行更改。8月14日18:00以后，报名结束，无法更改。

4、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体育局结合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七）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事项

烈士、现役军人及武警、在编在岗警察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主要在招生报名平台上传户口簿、国家所发相关证明（烈士证、军官证、警察证、部门盖章证明等）及居住证明，居住地所在中小学校要优先安排入学。

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需在招生报名平台上传户口簿、本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或其他居住工作证明，居住地所在中小学校审核招录入学。

易地整体搬迁移民户子女入学，可在招生报名平台上传户口簿、安置点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购房手续未到位的，可上传农业农村局盖章的安置证明。

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就近入学，结合学生身体状况，通过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三种方式，确保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经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普通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服务区调整过的，如果兄（姐）就读学校学位充足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按照同一学段同校、不同学段相对就近原则安排二孩、三孩入学就读；如果兄（姐）就读学校学位不足，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协调安排转入弟（妹）所在服务区学校就读。

四、普通高中学校招生

全市普通高中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招生办法。所有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市教育局规定的招生方式、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进行招生录取。考生未经市教育局录取，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一）招生类型

到校生，即优质高中招生到校计划。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优质高中的60%招生计划分配到相应招生范围的所有初中学校。万荣中学到校生录取分数线不低于该校统招线50分。

统招生，由市教育局根据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考生成绩、考生志愿进行网上统一录取。

特长生，具备体育、音乐、美术等方面特殊才能或明显才艺优势的学生。

（二）招生批次

提前批次：完成特长生招生计划。设两个非平行志愿栏，第一志愿为省、市级示范高中，第二志愿为一般高中。未被录取的特长生仍可参加普通计划录取。

第一批次：完成面向全市范围的招生计划。设两个非平行志愿栏，招生学校为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第二批次：完成到校生招生计划、公办高中面向全县的统招计划和民办高中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进行录取。

（三）招生范围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县域）招生政策，逐年降低相关高中跨县（市）招生比例。

（四）特长生招生

万荣中学、万荣二中、盛康中学根据市教育局批复的特长生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有关规定进行专业测试。普通高中特长生纳入学校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招生数量原则上控制在计划总数5%以内。特长生报名及录取办法按照《2026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五）其他工作

1、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

2、享受到校生计划优惠政策的学生必须是具有所在学校正式学籍且连续在该校就读至少两年以上（含两年，且初三在该校就读）的学生；往届生不享受优惠政策；无初中学籍或学籍与实际就读学校不符的，不享受优惠政策。城区学生在农村初中报名参加中考占用到校生计划的，取消录取资格，并追究报名审查环节相关人员的责任。

3、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4、继续实行往届生加分政策。普通高中招收往届生时要在应届生录取分数线上提高20分。应往届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县学籍管理部门和招生部门共同认定。

五、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

（一）规范信息采集。招生入学时，学生相关信息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二）加强学籍管理。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普通高中严格按照录取结果进行注册，新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注销普通高中学籍。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新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原就读学校要严格排查，落实去向，及时处理问题学籍。

（三）严格控制班额。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原则上按照标准班额（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招生，必须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班级。小学其他年级班额达到50人、初中其他年级班额达到55人的学校，不得接受转入学生。严禁超计划、跨范

围招生，严禁违规接受不符合转学条件的借读生。

（四）阳光均衡编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划分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等，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控辍责任。要坚持和完善联防联保责任机制，摸清底数，跟进劝返。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

（二）强化宣传引导。全面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审批机关备案，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三）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县“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部署，对接政务大厅开设的部门窗口，与公安、自然资源、人社、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办理，共享户籍、居住证、房产证等招生核验信息，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四）实行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将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作为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的重要举措，持续优化招生入学政策举措，严明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同时，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规范学校办学及招生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由县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视

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由县教育体育局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县教育体育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招生行为，促进招生工作规范有序，确保学生满意、家长满意、社会满意。

附件一：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附件二：2026年万荣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及服务区

附件三：2026年万荣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2026年7月15日

附件一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二

2026年万荣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及服务区

单位	学 校	轨制	计划	服务区范围
县直学校	城镇中学	14	700	农民北路、农民南路以西的城区，农民南路以东、后土大道以南、宝鼎南路以西的城区，新城、北解、西解一组，高村镇，光华乡。服务区内的县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注：服务区内的县内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按户籍所在乡镇报初中。
	实验初中	16	800	后土大道以南、宝鼎南路以东、恒磁南路以西的城区，南张乡、王显乡、汉薛镇。服务区内的县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注：服务区内的县内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按户籍所在乡镇报初中。
	示范初中	16	800	后土大道以北、农民北路以东的城区，恒磁南路以东至七庄，通化镇、西村乡、皇甫乡。服务区内的县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注：服务区内的县内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按户籍所在乡镇报初中。
	解店一中	10	500	西解、南解、南薛朝、北薛朝、芦邑、南张户、北张户、张户坡、南牛池、北牛池、太贾、西贾、集义、万和、沟北、上义、下义，贾村乡、里望乡、万泉乡。服务区内的县外县内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裴庄初中	2	100	裴庄镇
	城关小学	6	270	后土大道以北、农民北路以西的城区，汇源东街以南、后土大道以北、农民北路以东、宝鼎北路以西的城区，新城、集义、太贾、万和、沟北、西贾、南薛朝、北薛朝。服务区内的县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南街小学	6	270	后土大道以南、宝鼎南路以西的城区，南解、北解，服务区内的县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实验小学	6	270	农民北路以东、汇源东街以北、恒磁北路以西、北环路以南的城区，北环路以北、农民北路以东、宝鼎北路以西的城区。服务区内的县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示范小学	8	360	张仪东街以南、宝鼎南路以东、恒磁南路以西的城区。服务区内的县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八一小学	6	270	张仪东街以北、宝鼎路以东、汇源东街以南、恒磁北路以西的城区；恒磁北路南路以东、北环路以南的城区；宝鼎北路以东、北环路以北的城区；南牛池、北牛池、南张户、北张户、七庄；西村乡。服务区内的县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英华学校（初中）	4	140	全县
	英华学校（小学）	2	70	全县

2026年万荣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及服务区

单位	学 校	轨制	计划	服务区范围
解店中心校	解店镇中心校	5	225	北解、上义、下义。服务区内的县外县内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西解小学	2	90	西解、芦邑。服务区内的县外县内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南张中心校	南张乡中心校	2	90	南张 姚家 孙庄
	王李小学	2	90	薛里 李家 王家 尚家
	太赵小学	1	45	太赵 百帝
	东苏冯小学	1	45	东苏冯 范村 闫村
	西苏冯小学	1	45	西苏冯 万荣庄
	育杰中学	4	140	全县
通化中心校	通化镇中心校	3	135	通二 通三 通一 东畅 西畅 东卫一 东卫二 张家院
	东毋庄小学	1	45	东毋庄 西毋庄
	孝原小学	2	90	东孝原 西孝原 南陈 西陈 东陈 六毋 高望
裴庄中心校	裴庄镇中心校	1	45	裴庄 太和 绍坛 大荣 范新 西卫 南卫 南百祥 寺后 上王信 北百祥 孙石 岔门口
	集贤小学	1	45	集贤
	西效和小学	1	45	西效和 五星庄 老庄
	远停小学	1	45	远停 南埝 西范 徐家崖
光华中心校	光华乡中心校	2	90	西光华 大兴 秦村 罗池 西丁王 东丁王 小樊
	光华乡中心校东校区	4	180	东光华 贵兰 庄头 火上 王胡 杨蓬 丁村 邻居
	薛吉明德小学	2	90	薛吉 李家坡 乔村 徐村 冯张
荣河中心校	荣河初中	1	50	荣河镇
	荣河镇中心校	2	90	荣河 荣张 郑村 谢村 南里庄 中里庄 北里庄 贾巷 马家庄 南池庙
	刘村小学	1	45	刘村 临河 南辛
	周王小学	1	45	周王 上朝 寨子 南坑东
	沙石范小学	1	45	沙石范
	五联校	1	45	西师 东师 东卓子 西卓子 北辛 何庄 南甲店
宝井中心校	荣河镇宝井中心校	1	45	庙前 仓里 志范 宝井 农井 上范 金井 社南 邱家 北杨 南杨 坑西
王显中心校	王显乡中心校	2	90	王显 青谷 张仪 程家庄 贤胡 东裴庄 偏店 东张 年村 许村 东王 杨庄 兴王 东赵 王正 小谢 东和 范家 吴庄竹家 吴庄
贾村中心校	贾村乡中心校	2	90	贾村 通爱 吴薛 东思雅 西思雅 杜村
	杨郭小学	2	90	杨郭 张李冯 孙家庄

2026年万荣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及服务区

单位	学 校	轨制	计划	服务区范围
贾村中心校	大甲小学	1	45	五福 大甲 巩村
	大谢小学	1	45	大谢 吴村
高村中心校	高村镇中心校	2	90	高村 薛村 南里 卓里 冯村 王里 北薛 张薛 杨庄移民小区 南里移民小区
	丁樊小学	1	45	丁樊 薛店 王亚 杨庄 闫景 潘朝 乌停
里望中心校	里望乡中心校	2	90	里望 平原 南阳 毋村 西张 上阳 北阳 北阳堡 上牛
	乔薛小学	1	45	乔薛 乔薛堡
	上井小学	1	45	上井 和井
	毋村中学	4	140	全县
万泉中心校	万泉乡中心校	2	90	万泉 荆村 荆淮 丁里 北里 林山 涧薛
	桥头小学	1	45	桥头 桥上 庙后 杨家垛
	方山文礼学校	1	35	全县
皇甫中心校	皇甫乡中心校	2	90	皇甫 前小淮 南吴 新庄 胡村 乌苏 皇甫移民小区
埝底中心校	皇甫乡埝底中心校	1	45	东埝 西埝 漫峪口 陈闫 周家 高家
汉薛中心校	汉薛镇中心校	2	90	汉薛 薛村沟 南坡 东景 西景 四望 北坡 东坡 东文 西文 南文 柳林 南景 杨李

附件三

2026年万荣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计划编号	招生范围	计划类型	计划数
万荣中学		城镇中学	到校计划	188
		实验初中	到校计划	274
		示范初中	到校计划	157
		解店一中	到校计划	68
		英华学校	到校计划	11
		育杰中学	到校计划	43
		毋村中学	到校计划	19
		裴庄初中	到校计划	11
		荣河初中	到校计划	9
		统招生		480
		特长生		40
		合计		1300
万荣二中		统招生		738
		特长生		12
		合计		750
盛康中学		统招生		195
		特长生		5
		合计		200
职业中学综合高中班		统招生		250